

明治十五年一月九日

開拓長官黒田清隆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同ノ趣税金後納ノ儀ハ終了ノ事

明治十五年二月七日



甲第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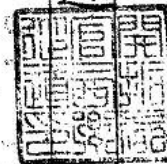
當使經費金之義ニ付伺

當使定額經費交付年限本年ニ至リ滿期ニ付同年限廢
使置縣ノ御處分可相成云々容歲十二月廿八日令達ニ
付テハ本年二月以降六月迄五ヶ月分經費ノ義十ヶ年
間ノ定額金ハ本月ニテ御渡滿期ニ付十四年度七ヶ月
分ノ比準ヲ以テ從前定額金ニ補足セス金貳拾四万九
千百六拾八圓國庫ヨリ別途御渡相成度尤諸收入ノ金
額四拾三万三千五百三拾貳圓ヲ合セテ通常經費ノ豫
算額トシ從前例規ノ通納受可致且當使屯田事務係ニ
於テ為取扱候殖民經費之義ハ當初受取候金六拾八万
圓及扶助延期ノ為増額ノ金額共本月限支消スヘキノ
事

豫定ニ付二月以降ノ經費金貳万貳千九百八拾九圓ハ
是又別途御交付相成度別記之通豫算調整差出候条至
急御裁可相成度十五年度上半歳ノ費途ハ追テ上請可
致此段相同候也

明治十五年一月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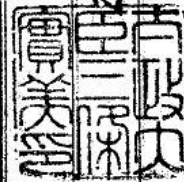
開拓長官西郷從道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伺ノ趣御届金貳拾七萬貳千百五拾七圓ヲ以テ
本年二月以降五ヶ月間ノ目金トシ月割ヲ以テ相
渡スル

明治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明治十五年二月ヨリ
同 年六月マテ 開拓使通常經費豫算仕譯書

本 廳

一金七万貳千拾五圓

俸 給

一金七万五千五百五拾九圓

雜 給

一金五万貳千九百三拾九圓

廳 費

一金拾万五千五百三拾四圓

營 繕 費

一金貳百五拾四

學生費

一金千七百貳拾九四

外國留學生費

一金三萬四千八百七拾八四

警察費

一金三百三拾壹四

印紙類製造費

一金五百六四

印紙類賣捌手數料

一金貳萬貳千六拾九四

土木費

一金貳萬八千八百九拾貳四

船舶費

一金四萬四千四拾貳四

農事試驗費

一金六千九拾壹四

生產試驗費

一金壹萬貳千六百三拾九四

開墾費

一金千百三拾七四

史誌編輯費

一金貳千貳百三拾貳四

博物場費

一金壹萬五千五百六拾三四

學校費

一金壹萬六千三百八拾玖四

病院費

一金八百七拾貳四

恩賜費

一金七百八拾三四

救助費

一金五千三百六拾九四

獄署諸費

一金千七百貳拾三四

囚人諸費

一金四千六百七拾四

懲役人諸費

一金八百九拾三四

神社費

小計金五拾萬三千九拾八四

函館支廳

一金貳萬三千七百貳拾五四

俸給

一金貳萬三千八百四拾六四

雜給

一金七千五百九拾壹四

廳費

一金三千九百五拾九四

營繕費

一金八千九百六拾六圓

警察費

一金三百貳拾三圓

印紙類賣捌手數料

一金四千五百貳拾圓

土木費

一金壹萬四千三百八拾七圓

船舶費

一金壹萬六千九百九拾四圓

農事試驗費

一金九百五拾壹圓

生產試驗費

一金五千三百六拾九圓

開墾費

一金三拾壹圓

史誌編輯費

一金百八拾七圓

博物場費

一金三千五百三拾九圓

學校費

一金八千八百拾壹圓

病院費

一金千貳百六拾六圓

恩賜費

一金三百四拾圓

救助費

一金五千六百五拾六四

獄署諸費

一金九百九拾三四

囚人諸費

一金三千百八拾三四

懲役人諸費

一金六拾八四

招魂社費

一金三百拾九四

神社費

小計金拾三萬四千貳百貳拾四四

根室支廳

一金八千百五拾五四

俸給

一金六千貳百拾八四

雜給

一金千五百六拾六四

廳費

一金千七百五四

營繕費

一金千七百六拾五四

警察費

一金九拾貳四

印紙類製造費

一金百拾三四

印紙類賣捌手數料

一金七百拾三四

船舶費

一金貳千六百拾四四

農事試驗費

一金五百六拾三四

生產試驗費

一金百貳拾三四

恩賜費

一金百四拾六四

救助費

一金千百九拾三四

獄署諸費

一金百三拾四四

囚人諸費

一金七百三拾六四

懲役人諸費

小計金貳萬五千八百貳拾四四

物產取扱所

一金六千六百七拾五四

俸給

一金貳千六拾三圓

雜給

一金貳千貳百九圓

廳費

一金七千九百六拾貳圓

營繕費

一金六百四拾六圓

生産試驗費

小計金壹萬九千五百五拾四圓

屯田事務係

一金六千八百八拾四圓

俸給

一金三千百貳拾五圓

雜給

一金五千三百五拾五圓

廳費

一金千六百七拾九圓

營繕費

一金六百貳拾五圓

兵器費

一金六百貳拾五圓

彈藥費

一金千四百八拾八圓

被服費

一金四千貳百三拾壹圓

開墾費

一金貳拾壹圓

囚獄費

小計金貳萬貳千九百八拾九圓

合計金七拾萬五千六百八拾九圓

內譯

金四拾三萬三千五百三拾貳圓

諸收入納受スヘキ高

內金五千五百四拾貳圓

十四年七月甲第三拾五号伺濟増額ノ分

金貳拾七萬貳千五百五拾七圓

國庫ヨリ別途御出方請求分

內

金貳拾四萬九千六百六拾八圓

通常經費

是ハ十四年七月ヨリ十五年一月迄ノ經費十

四年六月令第七号御達ノ内國庫支出金三拾

四萬八千八百三拾五圓ノ月割五ヶ月分

金貳萬貳千九百八拾九圓

屯田事務係經費

甲第六號

官金繫損ノ儀ニ付伺

出館支廳管下龜田上磯郡役所雇菊地武義儀該郡役所經
費金七百三拾五円五拾錢五厘^{昭和}三年三月中同支廳ヨリ
受取携帶ノ低迹ニ致候ニ付其向々、通報シ嚴密探偵
中同五月警視廳第二局ニ於テ捕縛相成既、懲役十年
所刑相成候未賍金及資力限追徴金トモ合金百貳拾円
六拾錢七厘東京裁判所ヨリ引渡相成候ニ付殘金六百
拾四円八拾九錢八厘ハ該役所於テ損失拂ノ所分爲致
候折柄嘗テ當使經費中ヲ以テ右出館支廳管下龜田郡
戸井小安兩村人民、農業資本トモテ貸與致置候金負
ノ内容年十二月中金六拾圓返納ノ分該村戸長ヨリ前
書郡役所、納付ノ分右武義盜取居候處最前所刑ノ際